

“双反”凶猛来袭,中国光伏如何应对?

5月17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太阳能电池征收高额反倾销税进行初步裁决,裁决计划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征收最高达249.96%的反倾销税。这是继美国对中国太阳能电池行业征收反补贴税后,针对中国光伏企业“双反”的系列动作。美国商务部最新消息表示,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被处以31.22%的反倾销税,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被处以31.14%

的反倾销税,另有59家光伏企业被征收31.18%的关税,不在范围内的中国光伏企业将被强行征收249.96%的反倾销税。终裁结果将于10月中旬正式公布。消息一经发布,中国太阳能企业股票价格全面受挫,5月18日,英利股票暴跌12%,天合光能跌8%,尚德跌4%,而部分美国竞争厂商的股价回升,SunPower大涨为10%,First Solar涨6.7%。

针对中国晶硅光伏电池产品被美国商务部裁定为较高倾销幅度的初裁结果,5月24日,无锡尚德、天合光能、英利、阿特斯四家业内龙头企业联合其他14家企业宣布成立光伏发电促进联盟。与此同时,其他多家光伏企业也在商务部、行业协会的带领下第一时间发表声明,表示将积极抗辩申诉,并采取妥善的应对措施。

“美方裁决有失公正”



沈丹阳

美商务部对华太阳能电池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一经公布,我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立即就此发表谈话表示,美方裁决有失公正,中方对此强烈不满。沈丹阳强调,美商务部拒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对中国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作的事实视而不见,采用不合理的“替代国”价格进行不公平的比较,从而人为抬高中国企业的倾销幅度。这种做法不符合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不符合

中国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事实,凸显了美国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而且,在中国企业积极配合调查的情况下,美方仍在诸多计算倾销幅度的关键环节拒不接受中国企业的抗辩和证据材料,从而裁定高额倾销幅度,对中国企业是不客观、不公正的。中方敦促美商务部在后续调查中更正错误做法,避免做出不公正的裁决。

沈丹阳重申,美方在清洁能源领域主动挑起贸易摩擦,向全世界发出了贸易保护主义的消极信号。美国对中国太阳能电池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不但损害中国企业利益,也会对美下游用户利益造成影响,不利于美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和中美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中国企业在向美国出口太阳能电池产品的同时,也自美国进口大量生产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为此,美国对中国产品征税势必损害中美双方的利益。中方希望美方着眼长远,审慎裁决,妥善处理中美两国在新能源领域的贸易摩擦,维护双边经贸关系稳定、和谐发展。

“‘双反’是两败俱伤”



翟晓锋

作为中国第一家登陆美国纳斯达克的光伏一体化企业,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一时间发表声明:同反补贴初裁一样,我们对此次反倾销初裁同样心存质疑,美国显然没有根据中国光伏产业的发展实际做出正确评判,我们不接受美对中国光伏“双反”的初裁结果。

阿特斯 CEO 翟晓锋指出,“美国采用‘双反’调查这一贸易壁垒,不仅对中国企业关闭了大门,同时对美国自身甚至全球光伏企业的发展都会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面对眼前这道坎,与一些企业转向国内市场不同的是,我公司基于多元化的布局,仍未打算放弃美国市场,但是也会更多地关注亚非拉等新兴光伏市场,现阶段战略重点是在合理分配下的多元化和国际化市场。”

“我的一般看法是,最终结果是美国的消费者受到的冲击最大。中国企业最终还要经营,如果有‘双反’税率的成本,最后还是由美国消费者去承担。”翟晓锋说。

不过,翟晓锋同时表示不希望看到贸易战的开始和升级。“贸易战和反制措施是一个‘冤冤相报何时了’的过程。在接下来的对华‘双反’终裁工作中,阿特斯呼吁国内光伏企业联合在一起,坚决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并用事实向美国证明,中国光伏的竞争优势来自于核心技术、来自于品牌服务,与美国所谓的补贴、倾销毫无关系。我们将用实际行动去冲破阻碍光伏产业发展的壁垒障碍,积极引导全球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翟晓锋说。

“应协商解决贸易争端”



李俊峰

5月18日,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CREIA)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李俊峰在会上发言称:“美国商务部初裁的结果并未尊重全球光伏技术的进步,考虑到光伏企业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下降事实,因此初裁的结果没有遵循市场规律,是不合理、不公平的,也是不理智和草率的。中国绝大多数光伏企业遵循市场生产的规则,而美国选取了一个几乎不具有光

伏生产能力的泰国作为参考国,泰国整个国家的产能不足100兆,中国却有15个1000兆瓦的产能,由此得出中国企业具有倾销行为的结论,这种判断本身没有遵循市场规律。”

李俊峰讲道:“国内外许多重要的太阳能行业组织进行对话,希望不受贸易保护的影响,继续合作,共同争取建立一个全球的公平的贸易交易环境,消除贸易壁垒,推动全球光伏技术的进步,推动企业生产成本下降,建立一个服务于全球、有益于全球的光伏市场。目前中国光伏产业的反倾销问题已经是可以靠企业可以解决的。希望中国政府,特别是中国商务部可以和美国商务部仅仅直接对话和协商。”

最后李俊峰表示,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将继续与美国商务部和贸易委员会进行沟通,敦促美国政府撤销其不正当裁决,避免中美两国爆发光伏领域的贸易战。

“全球企业应联手对抗不公”



施正荣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施正荣发表声明表示:“这个裁决没有客观反映全球光伏产业和尚德公司的现状,因为事实上我们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任何市场倾销我们的产品。对于这个初裁结果,我们表示坚决反对,并将继续加强与美商务部的沟通,让他们了解我们的立场和事实的真相。”

施正荣称,“我们现在仍然希望美国商

务部在最后裁决前,尽可能看到我们所具有的成本优势,以求其在终裁时能对中国做出比较有利的决定。”

施正荣强调:“以尚德为代表的中国光伏企业,在过去10年间,依靠技术创新,实施规模扩张,集聚并完善供应链发展,通过全球化经营,极大地降低了光伏发电成本,从而促进了光伏能源在世界各地的大规模应用。这是中国光伏企业为全球可再生能源事业做出的巨大贡献。”

施正荣呼吁全球光伏企业联合起来,加强对话与合作,消除壁垒和对抗,通过公平竞争,自由贸易,实现光伏成为我们人类永不枯竭能源的梦想。

施正荣还表示,目前美国占到尚德电力市场份额的20%,除美国之外,尚德电力还拥有欧洲、亚太等市场。此次反倾销税对尚德电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尚德电力已经开始准备全球化的市场运转策略,从其他国家采购太阳能电池片来应对反倾销税。

“‘双反’阻碍全球进步”



高纪凡

针对美国商务部的做法,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很快做出反应,公开发表了“关于美国反倾销调查初裁的声明”。天合董事长兼 CEO 高纪凡说,“天合光能依靠创新和全球化来推动太阳能系统安装成本迅速降低。实现这个目标将在美国开启太阳能替代化石能源的时代,而任何形式的关税都是短视的,都将阻滞这个伟大目标的实现。”(以上文字由本报记者庄楠采写)

对。”

“‘双反’是很大的压力,我们会采取全球化生产。现有的目标是中国台湾地区、加拿大和马来西亚。”高纪凡表示,代工必定会导致成本的增加,但是这部分增加最终也是转移给客户。“我们以稳健的财务管理有效地应对了目前行业的调整,我们的产品质量卓越,我们的团队能力卓越,我们有信心以优异的业绩继续长期服务美国市场。”“我们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与美国当地太阳能领域的合作伙伴及客户的紧密关系,与他们持续合作开发引领市场潮流的解决方案。”天合首席商务官金思理指出,“目前我们正通过不断提升我们的高效组件以及在系统技术方面的成本优势,来推动太阳能系统安装成本迅速降低。实现这个目标将在美国开启太阳能替代化石能源的时代,而任何形式的关税都是短视的,都将阻滞这个伟大目标的实现。”(以上文字由本报记者庄楠采写)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志农:

以精细管理提升企业效益

■ 本报记者 郑瑶

近年来,大唐广西分公司坚持对标杆、攻短板、练内功,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在企业规模迅速扩大、电源项目日益分散的情况下,攻坚克难、开源节流,经受住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煤炭价格逐年上涨、水电遭遇连年大旱等一系列困难的严峻考验,经营效益显著,连续5年被评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经营工作‘先进单位’”。为此,《中国企业报》记者专门采访了分管计划经营工作的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志农,请他介绍了广西分公司多年来抓管理、提效益的经验和成果。

以效益分析为根本 引导项目投资

李志农介绍,多年来广西分公司通过严格审查项目可研报告,科学优化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各项方案,合理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科学把控开工建设时机,取得了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

广西环江火电工程是当地最大的建设项目之一,地方政府十分重视,多次催促广西分公司开工建设。分公司反复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测算,在确定该项目投产后将达不到基本投资收益率的情况下,作出了暂不开工的艰难决定,并通过

各种形式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说明,取得政府的理解和支持。按测算,如果该项目按地方政府要求的时间建设投产,2011年将产生4亿元亏损。

在贵州四格风电场项目开工审查过程中,分公司对多个技术方案进行反复比较和多次修改优化,最后将原来计划安装30台1500KW风机方案改为安装19台国内最新研制成功的2500KW风机,使该项目年计划利用小时增加459小时,年平均计划上网电量增加了2596万千瓦时。

以客户利益为重点 挖掘项目投资潜力

采访中李志农强调,广西分公司在千方百计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始终秉持“互利双赢”、“互利多赢”的原则,积极开展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公关活动,并与各方建立了密切而良好的关系。在经营管理的实践中,分公司十分注重通过发挥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软实力,为企业争取了实实在在的效益。

云南岗曲河一级水电站是广西分公司从民营企业收购过来的一个“半拉子”工程,该电站的220千伏送出工程,一直是影响工程进度和效益的“卡脖子”项目。2011年12月该项目获云南省发改委核准后,分公司主

要领导趁势而为,亲自出面与南方电网公司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终于得到了南网云南公司投资建设这一工程的承诺。仅此一项,该电站总投资就减少了1.2亿元,有效降低了工程造价,避免了被清理的结局。

此外,广西分公司利用多年来与广西电网公司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与之进行充分地协商谈判,终于促成其回购平班电站至隆林段的送出工程,不但收回了3000多万元项目投资,还一举甩掉了该段线路的线损负担,由此每年可增加500—1000万千瓦时的上网电量,增加收益200多万元。

2011年,广西分公司还充分利用各省(区)的财政政策争取到各种财政补贴、企业增值税下调、减少缴纳城建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为企业增收近亿元。此外,分公司积极利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近两年在联合国成功注册了8个CDM项目,已获得碳减排收益837万元。

以管理创新为动力 带动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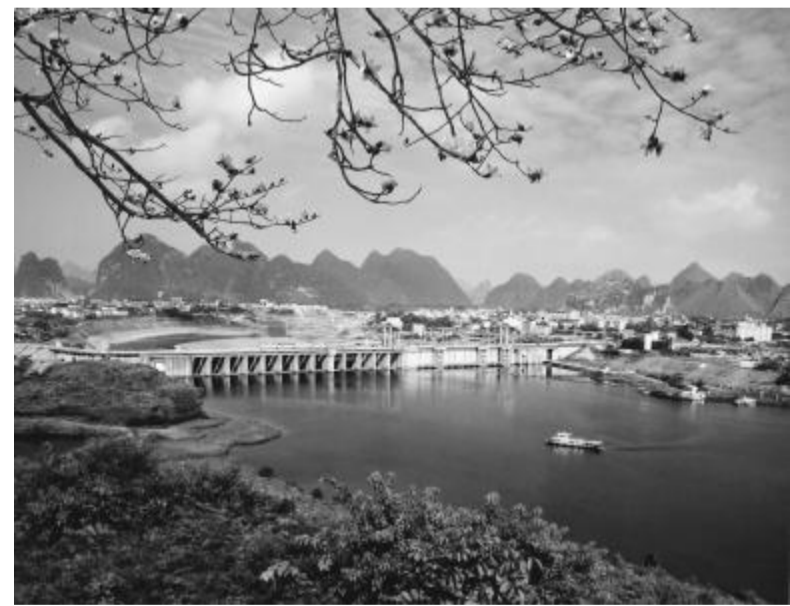
在谈到创新管理方面,李志农分三个方面向记者做了详细的表述。

一是积极争取电量合同。多年来,广西分公司坚持主动出击,每年岁末年初即多管齐下,主动与政府

部门和电网公司加强沟通协调,计划电量、合同电量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二是强化对标,提高利用小时。在增发电量工作实践中,广西分公司始终坚持对标区域先进企业,深入分析生产经营存在的短板,并从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入手,不断优化内部管理,确保机组稳定运行。2011年,分公司水电利用小时达3716小时,在广西超区域平均数326小时,在四川超区域平均数437小时,在贵州超区域平均数191小时;风电利用小时达1840小时,超山东省平均数234小时。

三是多管齐下,节水增发增效。广西分公司为实现节水增发发电量的目的,在实践中采取以下措施:一、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考核制度,充分调动了基层企业发电积极性;二、充分利用水库梯级调度经验和优势,密切监督、保障红水河等各梯级电站的联合调度,并加强与电网的沟通协调,实现“以水定电”,避免了弃水发生;三、实施汛限水位动态控制,库水位压红线运行等措施,最大限度提高水能利用率,2011年因此节水增发电量达2亿千瓦时;四、在汛期及时清理控污栅,提高发电效益,2011年因此节水增发电量达7.55亿千瓦时;五、从四川电网实际出发,多管齐下优化合同电量结构,实现“避谷发



大唐广西分公司承建的大化水电站

峰”,2011年因此增加收入达700万元;六、采取积极措施与四川当地大用户企业达成直供电协议,2011年直供电达到5000万千瓦时,有效解决了仙女堡电站因送出受阻严重亏损的难题。

以资金管理为手段 降低经营成本

在成本控制方面,广西分公司通过制定并实施一系列管理和控制措施,使项目资金管理逐步迈向规范化、精细化,切实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

李志农讲道,一是制定技改检修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同时结合“两全双挂”考核体系,实施零偏差控制考核;二是及早谋

划,统筹安排,每年将年度控制目标分解到各厂,实现分级管理、层层控制,责任到人;三是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大对基层管理、检修、修理费用支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五是检修技改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各业主方依托市场机制择优选定乙方检修队伍,而检修厂设备不再收取费用,有效降低了检修技改成本。近年来,分公司系统资金的周转率得到了有效提高,技改、修理费用逐年递减10%以上。2011年分公司技改、修理费用比计划节省0.57亿元,比集团公司预算计划下降了35%,为分公司实现“一保一降”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